

路怒症司机,别再任性了! “加塞”等危险驾驶行为一律严查

公安部交管局开展专项行动,江苏已做好部署,电子警察和现场执法并行整治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底,全国公安交管部门查处的与“路怒”有关的违法行为共计1.56亿起,尤其是强行变更车道、不按规定让行违法行为查处量逐年上升。针对近年来因“路怒症”引发的危险性驾驶高发的现象,公安部交管局昨天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交警加大查处力度,专项整治超速、违法抢行、不按规定让行、占用应急车道行驶、违法超车等带有攻击性危险驾驶的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路怒症”的违法责任。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及时做出了部署,做好了重点整治方案。在整治期间,电子警察和交警现场执法将同时进行。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1 路怒危害究竟有多大? 南京数据:非现场曝光,加塞占三成

发生在今年5月3日成都的一起事故,引发了公众对“路怒症”的关注。一名男司机把女司机的车辆逼停后,将女司机从驾驶室拖出并对其当街殴打,在短短的35秒内4次踢中女司机面部,并用螺丝刀将上前制止他的出租车司机扎伤。随后,男司机张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部交管局在微信上还公布了一组数据:今年1-6月份,抢行违法占道、超车违法查处量同比上升10.1%。

而南京的数据也不容乐观。

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管部门获悉,南京智能电子监控拍摄曝光的路口变道“加塞”交通违法行为,就占非现场电子警察曝光总数的30.7%。

南京交管部门表示,违法抢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因“加塞”车辆速度都不快,导致的事故一般以碰撞为主。但易发“加塞”的路段几乎都是拥堵的主干道,哪怕是小事故也会让主干道堵上加堵。目前,汉中路、中山南路、中山路、中央路、龙蟠中路等城区主干道,都是“加塞”的高发路段。

2 江苏准备怎么整治? 电子警察和交警现场执法同时进行

针对近年来因“路怒症”引发的危险性驾驶高发的现象,公安部交管局昨天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交警加大查处力度,专项整治超速、违法抢行、不按规定让行、占用应急车道行驶、违法超车等带有攻击性危险驾驶的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路怒症”的违法责任。

“超速、违法抢行、违法超车等,都是路怒症表现。”一位交管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有些司机开车的时候,眼睛里容不得沙

子,看见别人开得快,他也要快,别人慢,他就不顾前后车,压线抢行,安全隐患极大。这位交管人士说,违法抢行、违法超车就是俗称的“加塞”,是典型的路怒症。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也从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他们已经收到公安部的通知,并及时做出了部署。“我们已经做好了重点整治方案。”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整治期间,电子警察和交警现场执法将同时进行。

贴士

四招教“路怒”息怒

首先,要了解自己开车时在什么情况下容易愤怒,然后根据不同的情况调整自己的心态。

其次,根据自己出行的目的

预留充足的时间是很有必要的。

第三,不要有假定他人违规的心理。

第四,要学会避免用他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

链接

国外如何查处“路怒”行为

美国:在许多州,对于因为“路怒”产生的危险驾驶,警察大多以“鲁莽驾驶”处以大量罚金。美国50个州中有15个州出台法律禁止攻击性驾驶行为,加州关于“路怒”的法律规定最为严格,对于因为“路怒”造成人身攻击的法院可以吊销驾照,还可以强制“路怒”司机进行愤怒管理课程学习。

新西兰:1961年通过的《犯罪行为》中有明确规定,驾驶车辆的司机有责任去保护其他公

民的安全,一旦司机没有很好地履行这个职责就会被认定为“非法妨碍”的犯罪行为,最长监禁会达到七年。

澳大利亚:在新南威尔士,“路怒症”被认定为一种极端的行为,只要一个人在狂追猛赶另一名司机或者对其他司机表现出恐吓或威胁,这个人的行为就会被界定为“掠夺性驾驶”,最长监禁达到五年,并有可能面临10万澳元的罚款。

严查5种危险驾驶行为

超速

高速公路超速危害很大,但很多司机认为市区没有限速这一说法,其实是错误的。市区道路一般限速60公里,目前南京市市区部分道路也是有测速装置的,如应天大街高架等。



违法抢行

根据交通法规定,车辆不应该在实线上变道,而且不能影响其他车辆通行。但很多司机在进入路口时,会实线变道,而且不顾后面直行的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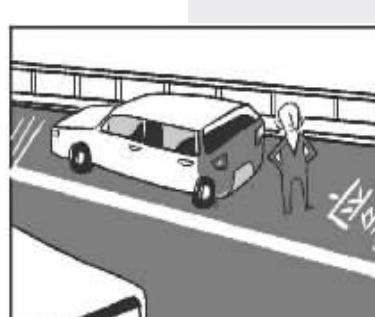
不按规定让行

转弯车辆不让直行车辆先行;左方车辆不让右方车辆先行;掉头时未让正常行驶车辆先行;斑马线上不礼让行人……这些都是不按规定让行。



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高速公路最右侧道路属于应急车道,不允许占用。



违法超车

违法超车一般表现为强行超车、右侧超车等情形。强行超车时,由于不具备超车条件,驾驶人必须冒一定的风险,甚至要长时间占用车道超车。



案例

前车变道后车急刹 乘客受了“挥鞭伤”

一家人开车行驶在高架上,驾驶员还时不时跟旁边及后座的家人聊天,却被途中临时变道加塞的车吓出一身冷汗,一脚急刹车避免了追尾,不过坐在后座的丈母娘顿时感觉颈部和双上肢刺痛明显。到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一检查,竟然是他们从来没有听说过的“挥鞭伤”。通讯员 杜衡 现代快报记者 陆文杰

前车突然变道,后车 乘客“挥鞭伤”

日前,家住常州新北区小河镇的王女士乘坐女婿开的小汽车去亲戚家,一路上一家人在小车上相谈甚欢,而王女士的女婿驾驶着车辆,以时速80公里奔驰在高架上。

正当一人聊得起劲时,前方一辆车突然变道,车速也一下慢了许多。遇到这突如其来的情况,原本一脸放松的王女士女婿很紧张,本能地猛的一脚急刹车踩到底,避免了追尾事故的发生。但是坐在后座没有系安全带的王女士被弹出座位,随即又跌回座位。顿时王女士感觉颈部和双上肢刺痛明显,家人连忙带她到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检查,医生诊断为“挥鞭伤”。

“当时看了一下,我全身上下并没有什么外伤,只是觉得双手和后颈疼得厉害,还有些头晕,应该是脖子扭到了,所以直接来了医院。”王女士说。幸运的是王女士伤得不是很重,只是颈椎的小关节有些小损伤,治疗后很快就会好转,不会造成大的危害。

路怒和不好的驾乘习 惯,增加挥鞭伤受伤概率

据常州四院骨科副主任医师陆佳俊介绍,“挥鞭伤”是由于汽车在快速行驶过程中突然急刹车,车内人由于汽车行驶的惯性,脖子先前屈后弹回,犹如鞭子挥动时的反应而造成的颈椎损伤,轻则会头晕,重则有可能导致瘫痪。

常州四院骨科医生高立波告诉记者,四院骨科每年都会收治几例“挥鞭伤”的患者,最严重的甚至出现高位截瘫。“常常会有司机开车时分了神,遇到紧急情况就急刹,还有的司机容易激动,产生路怒情绪,加上不好的驾驶习惯,开车车速过快急走急停,不系安全带等,受‘挥鞭伤’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高立波说。

“一般来说,后排乘客往往忽略系安全带,所以现实中后排乘客受伤的情况比较多一点。”陆佳俊说,“挥鞭伤”的严重程度与汽车急刹前行驶速度成正比关系,也与坐车者是否系安全带有一定的关系,但归根到底其实是驾驶和乘车习惯决定了受‘挥鞭伤’的概率。

插图 俞晓翔